

“裸聊”诈骗案牵出“跑分”犯罪团伙

赞皇警方循线追踪 远赴江西省抓获7名“跑分”嫌犯



■民警将“跑分”团伙成员一举抓获。(付朝霞供图)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人生需要有自控力，但有些人自控力不足，遇到“裸聊”诱惑，深陷其中，被骗得差点怀疑人生。近日，赞皇县的汤某就遭遇了如此不堪的一幕。

今年10月中旬，赞皇县公安局接到辖区居民汤某报警称，他通过某聊天软件认识了

一名女网友，对方请求他下载一个软件帮忙投票。汤某下载了该软件后，女网友立即发来了视频邀请。汤某起初很警惕，遮住了自己的脸。但看到视频里女网友主动露出了脸，自认为没有异常，便放下戒心聊起了天。不久之后，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女网友竟邀请小汤“裸聊”。经不住诱惑的小汤答应了。没过多久，汤某收到了一段有自己头像的不雅视频。

“发完视频后，她还发给我一张我的手机通讯录截图，威胁我立即转账给她，否则将视频传给我的亲朋好友。不知所措的我，又担心、又害怕，明知是诈骗，也只好答应转账给她几千元。”随后，一名男子出现，让小汤共享手机屏幕，胁迫小汤在某借贷平台贷款了5万元，并指导小汤将5万元贷款分几次转入多个指定收款码。

一场意外的“艳遇”，让小汤一下子损失惨重。“以前，听说过裸聊陷阱，我以为

自己很小心，没想到还是上了当。”小汤十分懊悔。

接到小汤的报警后，办案民警通过相关部门联动，深挖溯源，精心研判后发现，小汤被骗资金全部流入了江西省多个商户的二维码账户。10月29日，赞皇县公安局组织4名民辅警远赴江西省，对此案进行循线追踪。

通过大量的走访调查，办案民警发现，该案件系团伙作案。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经过夜以继日的摸排走访，最终锁定了该团伙准确的租住地点。

经过蹲守布控，办案民警于11月3日凌晨果断出击，陆续将7名“跑分”团伙成员全部抓获，现场缴获涉案手机10余部。

经审讯查明，这个犯罪团伙分工明确，为首的罗某负责与缅甸诈骗分子联系，其余几名成员具体负责“跑分”工作。团伙成员均无正当职业，平时除了吃喝玩乐，就是靠帮助境外网上裸聊诈骗犯罪组织“跑分”洗钱来赚取佣金。目前，该团伙的7名成员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民警介绍，“跑分”是指不法分子利用银行卡、POS机或微信、支付宝收款码为他人代收货款，随后再转账到他人要求的指定账户，从中赚取佣金的不法行为。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开设“跑分”平台为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色情网站等非法活动洗钱，已形成黑灰产业链。

民警提醒：网上交友要洁身自好，主动远离不良诱惑，只有“不立危墙之下”才不会受伤害。在网络聊天过程中，切勿点击安装陌生网友发来的链接和小程序，发现财产异常等情况时应保留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报警。

金盾风暴

之 清污行动

相邀出门办事 中途犯了毒瘾

鹿泉警方两天连抓四名吸贩毒嫌疑人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毒品的危害不言而喻，然而面对毒瘾及巨额利润的诱惑，还是有人吸贩毒。近日，鹿泉警方两天时间抓获四名吸贩毒嫌疑人。

11月1日上午，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刑警六中队民警在侦办一起“帮信”案件时，获得一条线索：有人要在省会某美食街附近进行毒品交易。了解该情况后，办案民警对案件展开了调查。

民警很快掌握了涉嫌贩卖毒品人员李某的基本情况，随后迅速展开严密蹲守及布控。11月1日晚10时许，办案民警将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和购买毒品的违法嫌疑人石某抓获，当场搜出毒品0.56克。经对二人进行尿液检测，结果均为阳性。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男，50岁，石家庄市人)如实供述了将冰毒卖给石某的犯罪事实。石某对其向李某购买冰毒并吸食的事实供认不讳。11月2日，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贩卖毒品被鹿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违法嫌疑人石某因吸食毒品被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戒毒、责令



■涉嫌吸毒的女子被抓获。(鹿泉区公安分局供图)

社区戒毒等措施。

11月2日9时许，鹿泉分局刑警六中队民警在辖区宜安镇附近的公路上巡逻，当车行至镇前大街的小公园附近时，发现两名女子神情恍惚，行为异常。见状，民警立即上前对其进行盘查。盘查中，两名女子思维混乱，说话前言不搭后语，疑似出现吸毒相关症状。民警立即将二人带回中队作进一步调查。

经查，两名女子分别名叫杨某、童某，经对二人尿样进行检测，结果均为阳性。

经讯问，违法嫌疑人杨某(女，45岁，黑龙江省人)、童某(女，52岁、石家庄市人)均有吸毒前科。事发当日，杨某应童某相邀开车到鹿泉区办事，中途在车上犯起了毒瘾，就开始吸食冰毒。

目前，杨某、童某已被依法予以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戒毒等措施。

多次砸车窗盗窃 一男子“三进宫”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随着私家车数量的激增，针对轿车的犯罪案件时有发生。车辆增多，小区车位有限，很多人将车停放在路边，让想不劳而获的不法分子有了可乘之机。近日，裕华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盗窃案，被告人齐某以破坏性方式盗窃车内财物，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后的齐某年纪轻轻已劣迹斑斑。2018年、2020年，齐某两次因砸车窗盗窃财物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刑满后仍不思悔改，继续“重操旧业”。

2021年1月至4月期间，齐某多次趁夜深人静时，在不同区域猖狂作案，先后将6辆停放在路边的汽车玻璃砸毁，盗窃车内现金、手机、手表等财物。他也不是“逢车必砸”，而是会先用自己随身携带的手电筒隔着玻璃照一照，如果发现车里有钱包和现金等贵重财物，这才会上车撬开玻璃砸毁，翻包找物。在被害人报案后，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在网吧将齐某抓获。

裕华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被告人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赔偿)被害人财产损失1549.5元。

法官提醒广大车主：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切勿将现金、手机等贵重财物放在车内。另外，车主在停车时尽量将车辆停放在有人看管、安全防范措施严密的停车场或有灯光、监控设施齐全的位置，切勿乱停乱放；下车离开时务必检查门窗，锁车后拉车门检查，确保门窗关闭到位，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